

2026 年 8 月 18 – 20 日

中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609 室 邮编：518029

电话：+86 755 8299 4989 传真：+86 755 8299 2015

有关展会查询，请联系：石巍先生/ 储曼竹小姐/ 叶进轩先生

电话：+852 2230 9216/ +852 2230 9272/ +852 2230 9268

邮件：ben.sh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carol.chu@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 johnny.y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中国大陆参展咨询联系人：潘漪小姐

电话：+86 21 6160 1155 #853 邮件：mia.pan@china.messefrankfurt.com

1. 参展公司信息（用于开具展位发票，以及会刊录入，详情参阅条款第九项）

公司名称（英文）：_____

公司名称（中文）：_____

联系人：_____ 先生 / 小姐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省 / 市 / 邮编：_____ 国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公司社交媒体平台供我们追踪加入：Facebook：_____ Twitter：_____

Instagram：_____ LinkedIn：_____

一般邮箱（将刊登在线上名录）：_____

2. 公司信息推广

☐ 母公司 / 海外总部

☐ 联系公司（展会相关事务联系，邮寄展会信息如与以上公司不同时填写）

第二部分公司信息将刊登在参观指南和线上名录，并保持第三至第五部分的信息相同。如第三至第五部分的信息不同，请提交另一份申请表。

公司名字（英文）：_____

公司名字（中文）：_____

联系人：_____ 先生 / 小姐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省 / 市 / 邮编：_____ 国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网址：_____

3. 公司性质（请选择，可多选）

- | | | |
|--|---|---------------------------------------|
| ☐ 3.1 制造商 | ☐ 3.4 零售商 | ☐ 3.7 行业媒体及出版商 |
| ☐ 3.2 贸易批发商 / 分销商 | ☐ 3.5 家纺设计师 / 设计服务 | ☐ 3.8 其他，请注明 |
| ☐ 3.3 独家代理 / 销售代表 | ☐ 3.6 服务提供商 | _____ |

4. 按国家/地区分类的现有/目标市场（请选择，可多选）

- | | | |
|---------------------------------|-----------------------------------|--|
| ☐ 4.1 非洲 | ☐ 4.5 中国香港 | ☐ 4.9 北美洲 |
| ☐ 4.2 中国 | ☐ 4.6 日本 | ☐ 4.10 中南美洲 |
| ☐ 4.3 东欧 | ☐ 4.7 韩国 | ☐ 4.11 中国台湾 |
| ☐ 4.4 西欧 | ☐ 4.8 中东 | ☐ 4.12 其他，请注明：_____ |

5. 请注明您的品牌名称，品牌和产品介绍：

（最多 50 个字，用于会刊录入，详情参阅条款第九项）

品牌名称（如适用）：_____

品牌 / 产品介绍（英文及中文，如适用）：_____

* 请将公司 / 品牌商标和产品图片发送给我司（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6. 展位选项

6.1 展位配套组合

- 标准展位（最小 15 平方米）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参展费用：2,600 人民币 / 平方米

- 设计师沙龙（最小 15 平方米）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参展费用：2,600 人民币 / 平方米

标准展位包含：

- 完整展位搭建
- 含公司名字和展位号的楣板
- 3 个长臂射灯及 1 个插座（仅限标准展位）
- 1 张圆桌及 4 张白皮椅（仅限标准展位）
- 3 个挂衣杆或 2 个层板（仅限标准展位）
- 1 个带锁问询台
- 4 个长臂射灯及 1 个插座（仅限设计师沙龙）
- 2 个长条桌及 3 把椅子（仅限设计师沙龙）
- 保安 / 清洁服务
- 宣传和 Markt 信息支持
- 列入电子会刊
- 买家邀请函（电子版）
- 地毯
- 1 个废纸篓

6.2 光地（最小 36 平方米）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参展费用：2,340 人民币 / 平方米

光地展位包含：

- 展位地面空间
- 保安服务
- 宣传和 Markt 信息支持
- 列入参展商名录
- 买家邀请函（电子版）
- * 不含电力

付款：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报名同时交付 50% 保证金。尾款款项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详情参阅报名表第五页第五项。

2026年8月18–20日

中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7. 展品类别（请注明百分比累计总和为 100%） 另请在以下 1-18 展品类别中选出一项（例如 1.）作为参展商的主要展品类别：_____

1. 床上用品	4. 遮阳帘	11. 装饰用品
1.01 床品套件:民用床品套件（枕套、被罩、床单、床帏等）	% 4.01 百叶帘	% 11.01 画/镜/框及其他墙上装饰物
1.02 床品套件:婚庆类家纺	4.02 斑马帘	% 11.02 陶瓷及玻璃家居用品及工艺品
1.03 床品套件:婴童类家纺	% 4.03 蜂巢帘	% 11.03 灯饰/烛台/香熏等家饰品
1.04 被（芯）:蚕丝被	% 4.04 卷帘	% 11.04 藤编/木/铁/石制工艺品
1.05 被（芯）:羽绒被	% 4.05 罗马帘	% 11.05 园艺装饰品、仿真花艺
1.06 被（芯）:羊毛被	% 4.06 香格里拉帘	% 11.06 壁挂/屏风
1.07 被（芯）:化纤被	% 4.07 竹帘/木帘	% 11.07 刺绣工艺品
1.08 被（芯）:绗缝被	% 4.08 卷帘面料/百叶帘面料	% 11.08 民族特色布艺制品
1.09 被（芯）:棉花被	% 4.09 驱动(百叶电机、电动开窗机)	% 12. 设计及技术产品
1.10 枕（芯）:羽绒枕	% 5. 装饰布及沙发布	12.01 设计画稿
1.11 枕（芯）:化纤枕	% 5.01 提花沙发布	% 12.02 家纺家居相关机械设备
1.12 枕（芯）:荞麦枕	% 5.02 印花沙发布	(数码印花、缝制设备、填充等)
1.13 枕（芯）:决明子枕	% 5.03 绣花沙发布	% 12.03 CAD/ CAM/ CIM 系统
1.14 枕（芯）:慢回弹枕	% 5.04 素色沙发布	% 12.04 检测认证/授权
1.15 枕（芯）:乳胶枕	% 5.05 割绒沙发布	% 12.05 相关出版物
1.16 枕（芯）:功能/异形枕	% 5.06 鹿绒沙发布	% 12.06 电子商务
1.17 毯类:丝毯	% 5.07 经编沙发布	% 13. 整体家居软装
1.18 毯类:毛毯	% 5.08 纬编沙发布	% 14. 海外进口布艺
1.19 毯类:电热毯	% 5.09 科技布/烫金复合面料	% 15. 商用/工装订制
1.20 软床垫:乳胶软床垫	% 5.10 沙发套/椅套	% 15.01 商用床上用品（酒店/民宿
1.21 软床垫:慢回弹软床垫	% 5.11 抱枕、靠枕	/学校/养老院）
1.22 软床垫:化纤软床垫	% 6. 墙面	15.02 酒店用毛巾系列制品
1.23 软床垫:复合软床垫	% 6.01 墙布	% 15.03 商用窗帘（酒店/民宿/学校
1.24 软床垫:床垫布、床垫填充物等	% 6.02 墙面软包	/养老院）
1.25 其他床上用品:夏凉用品	% 6.03 墙纸	% 15.04 商用遮阳帘
1.26 其他床上用品:蚊帐	% 7. 皮革	15.05 商用装饰布及沙发布
1.27 其他床上用品:睡袋	% 7.01 家具皮革（沙发、餐椅等）	% 15.06 商用墙面及墙纸
1.28 其他床上用品:户外家居用品	% 7.02 汽车内饰皮革	% 15.07 装饰工程皮革
1.29 其他床上用品:宠物家纺用品	% 8. 地毯	15.08 商用地毯(满铺/拼块/户外地毯)
1.30 床品面料及辅料:床品面料坯布	% 8.01 块毯	% 16. 媒体
1.31 床品面料及辅料:床品提花面料	% 8.02 满铺地毯	% 17. 其他:
1.32 床品面料及辅料:床品色织面料	% 8.03 拼块毯	%
1.33 床品面料及辅料:床品印染加工面料	% 8.04 挂毯	%
1.34 床品面料及辅料:各种纤维原料	% 8.05 地垫	%
1.35 床品面料及辅料:缝纫线、绣花线	% 8.06 其他地毯	%
2 家居服饰及浴室用品	% 9. 辅料	
2.01 常规毛巾制品（方巾/面巾/浴巾/毛巾被/地巾）	9.01 窗帘辅料（流苏、花边、挂球等）	%
2.02 功能性毛巾制品(装饰巾/运动毛巾/沙滩巾/美容巾/干发巾)	% 9.02 窗饰配件（窗帘轨道、窗帘杆、窗帘圈）	%
2.03 婴童毛巾系列制品	% 9.03 其他辅料(衬布、拉链、织带、纱线、包装等)	%
2.04 浴帘、浴垫及浴毯	% 10. 厨房及餐桌用品	
2.05 浴袍	% 10.01 餐布及厨房系列纺织品（墩布/抹布/洗碗布）	%
2.06 家居服	% 10.02 厨衣围裙/隔热手套等	%
2.07 家居鞋	% 10.03 手帕	%
3. 窗帘及窗帘布	10.04 纸巾盒罩	%
3.01 成品帘（定制帘/标准帘）	% 10.05 非纺织类桌布、锡箔及类似物品	%
3.02 印花窗帘布	% 10.06 桌旗/台布（抽纱/雕绣/绣花）	%
3.03 绣花窗帘布	%	
3.04 大提花窗帘布	%	
3.05 染色窗帘布	%	
3.06 色织窗帘布	%	
3.07 遮光窗帘布	%	
3.08 窗纱(涤纶、仿真丝、麻或混纺织物)	%	

2026 年 8 月 18 – 20 日

中国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8. 参观指南，电子会刊和摊位楣板及参展商胸卡

您是否同意将以上公司信息作为贵司在参观指南，电子会刊，摊位楣板及参展商胸卡上的内容？

(若不做选择将默认为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请另提供表格填写

9. 确认信（由公司法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回传）

- 我们（包括我司全体人员、雇员以及其他和公司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已收悉并了解本报名表第六页中 **Regulation for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the Exhibitions**。我们也承诺遵守所有条款，并确认本确认函的签署具有约束力。

- 我们特此保证：

1. 所有的展品都符合知识产权或法律认证，包括其外观、设计、包装、商标和广告材料等，不侵犯其他产品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我们会准备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证书或者相关法律认证文件以供查证。
2. 我们也会严格遵守展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等，不会侵犯其他展商和其产品的权利，包括复制、使用、生产、提取或修改商标、设计、包装或其他展商和其展品的发明，以及任何损害其他展商的知识产权和其产品的拥有权的违法行为。
3. 在此参展之前，我们和我们的展品没有涉及任何侵权纠纷或者被任何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法律约束所抵制。
4. 未经授权，我们不会作摄影或摄像等的侵权行为。
5. 若违反上述保证，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我们承担。若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我们应赔偿主办方的全部损失。

未回传此确认信将被视为展商拒绝对此作出承诺，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我们承诺接受本报名表第五页和以下网址中展会详细条款：<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参展条款

1. 主办单位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2. 展会地点

中国 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西门：中国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
南门：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港东路 168 号

3. 展览会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至 20 日

4. 参展申请和确认

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供填写完整及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主办单位收到全部参展费后将以《确认函》书面传真或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

5. 付款条款

参展的公司必须将 50% 展位费用随同参展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交至主办单位。请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 50% 展位费。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将由参展申请人承担。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帐户名：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帐号：
755919692810201

银行代码：
CMBCCNBS

6. 取消参展

如果参展申请人因何种原因要撤回申请，而他的参展申请已被主办单位接受后或在被主办单位否决前提出撤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用将不被退还。

如果参展申请公司于开展第一天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展览，申请公司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

如果已参展申请的公司通知主办单位将不参加该展览会，而主办单位能够把该申请公司的展位转卖给其他展商，而在主办单位没有任何财务损失的情况下，那么除去该申请公司其他额外的费用如广告手续费用等，仍必须支付主办单位 7,300 人民币的手续费。

7. 一般参展条款

有关详细的通用条款和细则，请访问网页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如需打印本，请向主办方索取。

8. 展台分配

展台分配由主办单位以产品类型或其它标准分配。展位一经分配及已通知展商，将不能更改。

其它参展商（共同参展商）须通过其主要参展商安排参展。

9. 参观指南、展会会刊、摊位楣板及

参展商胸卡

参观指南，电子会刊，摊位楣板及参展商胸卡中的信息将会以申请表中的内容为准。

10. 知识产权及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参展商承担。若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参展商应赔偿主办方的全部损失。

若展商被发现有任何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拒绝其参与以后所有品牌展。

11. 如有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609 室

电话：+86 755 8299 4989

传真：+86 755 8299 2015

电邮：

hometextile@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络人：石巍先生

直线电话：(852) 2230 9216

电邮：

ben.shi@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络人：储曼竹小姐

直线电话：(852) 2230 9272

电邮：

carol.chu@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联络人：叶进轩先生

直线电话：(852) 2230 9268

电邮：

johnny.yip@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中国大陆参展咨询联系人：潘漪小姐

直线电话：(86) 21 6160 1155 #853

电邮：

mia.pan@china.messefrankfurt.com



知识产权承诺函

展览会现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方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

投诉受理：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参展方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方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投诉书》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2.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资讯；
3.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如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4.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5.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2.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或商标权诉讼的；
 3.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式之中的；
 4.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式之中的；
 5.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6.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7.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文件的；
 8.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9.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会及时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其在半日内进行答复。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否则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 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产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展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如果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资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 为维护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作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会秩序的参展方、非参展方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 对于拒不执行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被投诉人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展商本届展览会以及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受理机构在展会期间将协调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方、非参展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完